

鄂尔多斯市招商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兰海重工1号厂房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鄂尔多斯市招商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兰海重工1号厂房升级改造项目 已由 伊金霍洛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鄂尔多斯市招商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招商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兰海重工1号厂房升级改造工程屋面施工项目

2.2建设地点：蒙苏经济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兰海重工1号厂房内

2.3招标规模：本次工程针对1#车间实施改造。该车间为地上一层、局部二层的门式钢架结构建筑，建筑高度14.750米，单体跨度23米，原火灾危险类别为戊类，耐火等级二级，总建筑面积21713.82平方米。根据车间使用方需求，拟将其改造为丙类生产车间，并结合工艺要求对车间屋面及天沟、屋面排水进行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4项目计划投资：2500.0万元

2.5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A1506002026042101001001	标段名称	鄂尔多斯市招商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兰海重工1号厂房升级改造工程屋面施工项目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土建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672.067929	工期（日历天）	180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收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2个，支持并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的40%。（2）联合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由两个或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标段投标或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4）联合体投标的，将联合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如是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5）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业绩；（6）联合体各方的奖项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奖项；（7）本项目中要求的人员可以是任意一个联合体成员的人员，但必须在本单位工作。（8）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及信用信息库中录入基本信息、并办理CA数字证书。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扫描件）。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鄂公资发〔2025〕25号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投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该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投标文件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

3.3其他要求：（一）项目负责人要求：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在投标单位（或任一联合体成员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2，承诺书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2.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6月-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新入职人员同时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注：（1）如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后扫描，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2）内蒙古自治区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和规范电子证书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函〔2022〕508号**】文件要求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后扫描，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二级建造师不作要求。（二）投标人资格其他要求：1.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应至少配备技术负责人1名，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投标文件须附职称证书扫描件）。2.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至少配备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造价师、安全员各一名（安全员提供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其余人员提供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以上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3.以

上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6月-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新入职人员同时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三）信誉要求：1.投标人不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状态（投标文件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2）；2.投标人近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2；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注：以上行为认定均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中明确认定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情形为准，未明确认定或其他相近（似）的认定一律不予认可，时间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计算；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5.关于农民工工资等的承诺书：投标企业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做出承诺（投标文件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3）；6.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home>）信用建设栏中未被列入不良行为（未过有效期）、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或在黑名单内且未移除（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注：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须满足。（四）财务要求：近年（2023年1月1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2，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满足。）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4-30 15:00 至 2026-05-11 17:3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5-27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7.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鄂尔多斯市招商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移动大厦

联系人：王伟

联系电话：18147777636

招标代理：内蒙古天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信息大厦B1座601室

联系人：胡居天

联系电话：15947366985

行业监管：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477-8966656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2026-04-30